

法院公告

罗赣欣：

本院受理原告朱江峰与被告罗赣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独任审理通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：1.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罗赣欣一次性支付朱江峰货款人民币本金 11666 元及逾期利息（以本金 11666 元为基数，从 2024 年 1 月 25 日起，按中国银行授权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每月 20 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 1.5 倍为标准计算，具体以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为准）；2.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（遇法定休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8 月 26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8 月 26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